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始建于 1983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目前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 69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等。

中兴财光华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69 家。

此外,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该组织在全球 5 个地区(150 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440 家成员所。

2、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中兴财光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承办。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是中兴财光华于 2014 年在深圳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6I,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4693G,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2054701。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的首席合伙人姚庆春,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总数为 3080 人,其中合伙人 143 人,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6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有注册会计师 97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7 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净资产 11,270.63 万元。2020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69 家,收费总额 10,191.5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在制造业和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平均资产额 167.72 亿元。中兴财光华(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监督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行政处罚 1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高术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资质。拥有 17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的签字合伙人,专业知识过硬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涛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相关资质。拥有 20 余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主持和参与过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IPO、新三板等多个审计项目年审及资产重组并购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莫少霞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相关资质,自 1999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21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57,486.18	−18.36%	327,938,122.48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6,643.74	1.84%	22,671,263.70	1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8,339.94	−6.52%	20,144,168.25	1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79,473.48	−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1.86%	0.1172	16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1.86%	0.1172	16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8.09%	增加 4.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604,378.02	268,933,114.32	8.43%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差异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34.36	9,38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435.37	2,880,58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16.95	176,49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66.74	−27,92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5.13	9,69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467.99	452,35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63.28	68,776.47	
合计	1,588,303.80	2,527,095.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821.9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3,421,878.96	7,021,698.09	9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22,292.57	3,753,743.40	5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56,250.59	24,269,511.84	4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代垫代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2,082,716.73	9,108,777.21	3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依据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2,700.02	4,053,097.42	−7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67.76	453,195.78	143.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办公楼新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00.00	347,500.00	−57.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因设备到货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9,033,229.17	36.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06,052.82	276,739.99	46.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收的租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949.84	2,298,466.00	−98.00%	主要系子公司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351,529.25	57,017,003.90	8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营业费用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5,058.86	3,470,468.71	−69.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包含去年已出售的子公司吉迅数码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32,766.19	−2,728,240.51	84.47%	主要系报告期末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5,673.29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赎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434.36	−13,864.6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运输工具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60.36	57,100.00	−5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341.50	42,068.39	4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7,322,832.97	7,764,534.23	25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上升,其利润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77,634.81	2,230,732.71	37.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1,263.70	8,697,862.49	16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上升,其利润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473.48	−16,266,108.64	−57.8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货款的支付周期延长,以及部分产品交付接近报告期期末,其收款回步延后,致使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不及预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61.89	−824,171.35	−18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塑料光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致使同比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225.62	−4,166,004.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大于偿还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陕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5,392,325	0		
孙德超	境内自然人	1.03%	1,998,000	0		
窦子定	境内自然人	0.50%	974,600	0		
唐宋荣	境内自然人	0.42%	805,800	0		
田益华	境内自然人	0.34%	658,800	0		
张仁英	境内自然人	0.34%	648,400	0		
杨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3%	634,6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73,33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330	
陕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72,3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孙德超	1,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0	
窦子定	9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600	
唐宋荣	8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800	
田益华	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800	
张仁英	6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400	
杨桂英	634,69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2、公司股东陈仁英先生/女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8,400 股,实际持有 648,4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 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021 年 9 月 23 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豁免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承诺的函》,提请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宁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裁定冻结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00 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 203,500,000 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36,800,633.49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继续冻结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首次冻结开始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到期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6、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6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

7、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1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398.26 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 51%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吉迅数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交易对方贺麟先生已履行完毕合同所约定义务。

8、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10 月 28 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9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

9、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照")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 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以上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3,744.83	88,362,67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1,878.96	7,021,698.09
应收账款	256,371,550.91	218,121,58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2,292.57	3,753,74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56,250.59	24,269,51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989,011.79	63,135,931.57
合同资产	12,082,716.73	9,108,77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61.27	60,700.11
流动资产合计	474,125,029.57	413,834,62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30,277.54	44,024,347.92
在建工程	1,032,700.02	4,053,09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78,380.13	17,168,9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67.76	453,1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0,340.53	10,966,50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00.00	3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11,665.98	77,013,614.89
资产总计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9,033,22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134,277.28	86,573,256.05
预收款项	406,052.82	276,739.99
合同负债	13,891,600.81	18,729,31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49.84	2,298,466.00
应交税费	9,768,006.44	11,544,571.03
其他应付款	103,351,529.25	57,017,00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9,557.48	1,409,557.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15,961.39	9,354,008.51
流动负债合计	244,113,377.83	204,826,58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47,572.83	2,889,40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52,659.24	10,054,36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0,232.07	12,943,765.72
负债合计	256,213,609.90	217,770,35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440,000.00	19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823.67	64,715,82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26,685.34	17,826,685.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21,869.01	−7,049,3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04,378.02	268,933,114.32
少数股东权益	5,718,707.63	4,144,77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23,085.65	273,077,8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法定代表人: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笑霞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7,938,122.48	301,139,348.11
其中:营业收入	327,938,122.48	301,139,34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474,227.74	292,999,478.52
其中:营业成本	196,776,570.71	197,789,41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2,606.56	2,402,992.50
销售费用	59,531,689.28	51,065,749.84
管理费用	21,963,392.96	20,330,785.98
研发费用	16,774,909.37	17,940,063.62
财务费用	1,045,058.86	3,470,468.71
其中:利息费用	966,433.34	3,663,381.57
利息收入	391,753.33	255,334.05
加:其他收益	2,890,279.12	2,501,73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2,766.19	−2,728,2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23.13	−1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4.36	−13,86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6,814.11	7,749,502.62
加:营业外收入	27,360.36	57,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41.50	42,06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2,832.97	7,764,534.23
减:所得税费用	3,077,634.81	2,230,73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198.16	5,533,80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198.16	5,533,80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1,263.70	8,697,862.49
2.少数股东损益	1,573,934.46	−3,164,06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